



TUNGTEX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518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0

A woman with long, wavy brown hair is the central focus. She wears a wide-brimmed, light-colored hat and a double-breasted blazer with a fine houndstooth pattern in shades of brown and beige. Underneath, a white lace-trimmed top is visible. She is looking slightly upwards and to the left with a serene expression.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hite building with a balcony and classical architectural details, and some greenery. The lighting is warm and directional, suggesting late afternoon or early morning. The text 'MEDITERRANEAN ART' is overlaid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MEDITERRANEAN ART



Inspired by "Midnight Barcelona", a Mediterranean art-inspired building, the manor's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are refreshing, the most attractive is the unique temperament exuded by the hostess into the art manor, her dress, the combination of patterns and the manor, is the individual shots in the movie, natural and elegant.

灵感来源于《午夜巴塞罗那》，地中海艺术气息的建筑，庄园的环境和气候让人心旷神怡，最吸引人的是女主融入艺术庄园散发出来的独特气质，她的穿搭，花型跟庄园的结合，就是电影里一个个的镜头，自然、优雅。

betu

目錄

- 105 公司資料
 - 106 主席報告書
 - 1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30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37 董事會報告書
 - 14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148 綜合損益表
 - 1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55 綜合賬項附註
 - 204 財務摘要
- 

董事

執行董事

董孝文(主席)
董偉文(董事總經理)
董重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
丘銘劍
張叔千
阮祺樂

審核委員會

張叔千(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薪酬委員會

丘銘劍(主席)
董孝文
張宗琪
張叔千

提名委員會

董孝文(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張叔千
阮祺樂

公司秘書

李鈺堃

註冊辦事處及營運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電話：2797 7000
圖文傳真：2343 9668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0518

網頁

www.tungtex.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過去一年服裝行業遇到的困難大於預期。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貿易持續緊張導致市場充滿不明朗因素的背景之下，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令本已暗淡的行業前景雪上加霜。

受疫情爆發及其帶來的干擾影響，全球整體經濟環境突然惡化，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加速下滑。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下降26.6%至約港幣709,000,000元。儘管營業額下降，但本集團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抵銷了部分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的淨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1.1%至港幣83,6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爭端為導致全球及中國經濟遭受下行壓力的主要原因，並對時尚及服裝行業造成影響深遠的動盪。本集團逐漸將針對美國出口的生產業搬遷及轉移至位於越南的廠房，減輕了對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的財務影響。

同時，本集團仍堅定不移地致力重組，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對位於中國中山的產能之合併與整合，從而分別在中國及越南已整合的廠房營運。清晰的位置戰略讓本公司解決了成本、品質及風險方面的需求，為本集團加強打造規模生產、增強自動化及提高生產力等相關目標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做好全面準備。

儘管中美兩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標誌著貿易戰休戰的「第一階段」協議，暫時舒緩緊張的局勢，但COVID-19的突然爆發，為全球帶來自大蕭條以來從未有過的巨大挑戰，從而拖累本集團的發展。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COVID-19幾乎在全球蔓延，並將剛開始的全球放緩拖入衰退。全球各國政府均採取了嚴格的控制措施，為行業帶來無法預料的障礙(供應鏈問題、團隊短缺及經營挑戰)，從而嚴重擾亂各項業務及經營的範圍及先後次序，並迫使業界參與者立即調整經營模式，以應對當前的危機。

經過多年來在重組、鞏固及整合本集團組織架構、銷售網絡及生產設施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已能彈性及靈活地應對持續及無法預測的變化，並具備更強的實力以應對COVID-19帶來的短期而迫切的影響，且可同時為未來進行規劃及執行。

COVID-19令許多國家造成了醫療供應緊急短缺。為抵抗冠狀病毒病作出貢獻，本集團善用其現有生產力和技術生產防護口罩，這是大多數國家及地區遏制病毒在社區傳播的最關鍵措施之一。這項新發展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防護口罩供給予僱員和勞工，並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亦豐富了我們的業務組合，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並使我們能夠在核心生產需求放緩的情況下令更多工人保持就業穩定。儘管當時受到干擾，但本集團已在二零二零年三月生產防護口罩。

面對危機，本集團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任務，採取了短期的應變措施。本集團毫不猶豫地制定了應急計劃，以應對目前及即將到來的業務及經營挑戰，尤其是現金流管理及開支控制、資源優化及調配，以及應對供應鏈中斷。本集團須維持精簡而高效的經營架構，通過改組資產及經營以應對各種嚴峻的挑戰。本集團的管理層將致力加強現金儲備，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表的穩健性，以抵禦未來的市場風險及波動。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股東一直給予寶貴的支持，並藉此機會深深感謝我們的全體員工，在關鍵時期表現出卓越的奉獻精神以維持業務持續運作。同時，我也對我們的董事會及業務夥伴在這些年來提供的信任及寶貴協助表達衷心感謝。最後，我謹代表本集團特別感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抗疫補貼。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營業績概要

受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及 COVID-19 疫情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同比下降 26.6% 至港幣 709,000,000 元。

隨著營業額下降，毛利下降 21.4% 至港幣 141,600,000 元。受惠於本集團越南廠房及中國中山的整合廠房設備的營運效率錄得上升，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毛利率輕微上升至 20.0%（二零一九年：18.7%）。

本年度，儘管經營氛圍不佳，惟除稅前虧損收窄 8.4% 至港幣 84,100,000 元。經剔除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港幣 3,800,000 元；ii) 財務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港幣 1,300,000 元；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 6,100,000 元及 iv)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港幣 16,800,000 元的財務影響後，歸因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稅前營運虧損為港幣 56,000,000 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稅前營運虧損為港幣 76,300,000 元，乃經扣除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港幣 31,900,000 元；ii)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港幣 5,300,000 元；iii) 財務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港幣 200,000 元；及 iv)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 11,400,000 元後得出。

本集團稅前營運虧損減少近 26.6% 至港幣 56,000,000 元，以減輕營業額大幅減少的不利影響。營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成本控制的嚴格監控及對經營效率的高度重視所得成果，因而實現了重大的成本削減，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降低港幣 33,300,000 元或 30.5% 及降低港幣 23,100,000 元或 15.7%。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中美之間的戰略對抗導致產生新的關稅制度，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貿易模式及供應鏈受到干擾，自此對製造商及消費者行為影響深遠。

本集團於越南擁有穩固的據點，能夠靈活地將在越南的生產中心加強成針對美國市場為重點的生產基地，並進一步拓展日益增長的越南市場及把握該國加入越來越多盟約國家的商機。本集團透過在越南設立採購辦事處進一步加強其供應鏈，以拓展本集團的採購渠道，減少過度依賴並提高靈活性。

回顧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的一系列重組及整合的工作，於中國及越南的戰略位置設置整合而精簡之生產平台增強了本集團的成本及地理優勢，以主力服務於美國及中國的市場，以至全球市場。此舉令本集團可提供一致高品質的產品、利用規模效益以及提高本集團對潮流及客戶品味變化的應變速度。

零售行業方面，本集團通過維持精簡的營銷平台、適當的產品組合及高效的營銷策略應對各種挑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關閉獲利能力不佳的或表現不佳的店鋪，並增加加盟或聯營店鋪數目的比例，以減低經營開支及改善成本效益。

COVID-19

踏入二零二零年，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變化，本集團見證了供應鏈與需求鏈的完全崩潰。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包括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的中國及越南在內的眾多國家均採取緊急的公共衛生措施及各種行動，以遏制疫情蔓延，包括全面封鎖以及對企業的经营施加限制及條件等。全球大部分地區的各類經濟活動均出現部分或完全放緩，導致全球的生產、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普遍中斷。

得益於本集團堅持不懈地提升靈活性及適應能力，主動地對自身進行重新定位，並立即專注於應對業務可持續性及安全方面的緊急情況。

面對嚴峻的挑戰，本集團積極地全方位管理開支及現金流，作為減輕有關情況所造成的整體影響之主要措施。本集團將全部注意力集中於嚴格控制成本、優化銷售網絡及工作流程、監察供應鏈以及調整資本承擔及增長計劃上。

同時，本集團開始安排靈活的工作計劃，以減緩 COVID-19 病毒的傳播，包括遠程辦公、暫停所有與商務有關的國際行程，以及就有關廠房停工及復工程序的控制措施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及協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VID-19還導致所有線下非必需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受到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零售商店於春節期間及之後遭暫時強制停業，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期間逐步恢復營業。值得慶幸的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前已完成大部分零售商店關閉計劃，該戰略舉措在一定程度上減輕大規模停業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與業主積極談判，以獲得租金減免，減少強制停業期間的固定開支。

在各種減低 COVID-19 爆發的健康及安全的考量中，防護口罩的需求尤其迫切。為有助對抗 COVID-19、確保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向僱員及勞動人員供應充足的口罩，本集團透過擴展業務至一次性口罩的市場，致力將抵抗 COVID-19 的行動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展業務至口罩生產無需大量投資，利用閒置資源及現有支援。此次出現的新商機不僅提供予我們內部使用，也有助於擴闊我們的收入來源。

在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的銷售

在北美國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7.6%，為港幣408,100,000元，同比減少13.8%。美國的銷售於本年度顯著下跌19.9%至港幣254,400,000元。

根據美國商務部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全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2.1%及2.3%。該增長率低於二零一八年的2.9%，其中商業投資及消費開支比率亦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於回顧年度的最後一季度，市場環境進一步惡化，COVID-19於美國不受控制地蔓延，令其金融市場產生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最為劇烈的波動。隨著經濟遭受的災難性影響不斷加劇，服務業及製造業極度萎縮，失業率居高不下，令消費者情緒嚴重受壓。根據全美零售聯合會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零售銷售歷史性下跌8.7%，因此本集團在美國的銷售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受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及全球增長放緩影響，加拿大二零一九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因國際貿易轉弱及投資減少而放緩至1.6%。儘管商業投資及貿易活動明顯萎縮，且第一季度爆發疫情，但由於勞動力市場富有彈性，加上工資水平上升，家庭開支保持強勁。因此，本集團在加拿大市場的銷售與上一財政年度大致持平，銷售額輕微降低1.4%至港幣153,700,000元。

在亞洲市場的銷售

亞洲銷售額達港幣283,3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嚴重減少38.6%。該下跌反映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大幅減少，而該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在亞洲市場的銷售逾95.8%。受全球及國內的一系列不利因素及疫情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同比大幅下跌逾38.7%至港幣271,500,000元。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受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影響，中國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1%，低於二零一八年的6.6%，為29年來最低的年增長率。

美國關稅削弱了中國作為美國零售商及品牌供應商首選採購的地位，並導致更多中國工廠爭奪中國國內的訂單。COVID-19疫情進一步顛覆了整個經營及商業環境。不斷上升的死亡人數、強制性停業措施、商店關閉以及對人員流動的限制，導致市場產生極大的擔憂及不確定性，從而令商業及消費者信心跌至谷底，並最終對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造成沉重打擊，尤其是導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度的銷售加速下滑。

在中國市場的零售業務

儘管零售行業的實體商店無疑會首當其衝地遭受疫情打擊，但由於實施大規模隔離及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社交媒體流量激增，推動線上商務於危機期間快速增長。

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原本將電子商務視為次要渠道的全球及本地零售商紛紛轉向中國的電子銷售渠道，使線上市場的競爭達到新高點。

國內零售業務已處於難以預測及困難的環境。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加上貿易戰及COVID-19的爆發，導致本財政年度線上及線下競爭的程度及深度均達致前所未見的水平。

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減少26.3%至港幣227,3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強差人意的市場環境、商店數量減少、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初期間的強制性商店停業及疫情後初期銷量相對大幅地降低所致。

零售業務錄得營運虧損港幣12,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營運虧損港幣24,400,000元)。本集團繼續在各個層面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同時精簡零售網絡，以抵銷營業額下降的影響，並抵禦日益增加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經營的「Betu」品牌商店共有169間(二零一九年：188間)，淨減少19間店鋪，而自營店鋪與加盟或聯營店鋪的比例從去年財政年底的1:1.6變為1:2.1。

出售位於泰國之物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泰國物業出售事宜而作出的自願公告所述，本公司就出售由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ung Thai Fashions Limited(其營運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持有的泰國廠房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42,000,000泰銖(相等於約港幣10,800,000元)。該物業所有權的出售及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就出售該物業錄得收益港幣2,300,000元。

出售位於深圳之廠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森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昇陽(海外)有限公司(「昇陽(海外)」，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相等於完成日期昇陽(海外)結欠本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總額面值的有關款項(「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的代價約為港幣172,800,000元(即總代價與銷售貸款於完成時的面值的差額)，而銷售貸款的代價為其於完成時的面值，於買賣協議日期約為港幣131,000,000元。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76,000,000元(按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人民幣0.9084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相當於約港幣303,800,000元)，將由買方透過香港持牌銀行所出具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銀行本票以港幣結付。

昇陽(海外)擁有一棟名為「同得仕大廈」的工業大廈，該工業大廈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北環路市政二號路，總建築面積為11,033平方米，建於佔地面積約4,319.4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塊(「深圳大廈」)。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於該等公告中宣佈(其中包括)與潛在買方(定義見該等公告)協商可能出售昇陽(海外)。買賣協議的買方乃由潛在買方介紹予本公司。然而，買賣協議的買方並非該等公告所指的潛在買方。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2)深圳大廈的估值報告；(3)上市規則規定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本集團出售位於東莞廠房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同得仕時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東莞市豐泰達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梁圍村之總佔地面積為17,041.96平方米之工業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連同其上總建築面積為20,473.03平方米之樓宇及附屬設施(統稱為「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須受出售協議之條款所規限(「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截至本年報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美貿易衝突並無顯示緩和跡象，加上COVID-19的破壞性影響持續令全球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受壓，因此受包括上述因素在內的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於下一財政年度的其餘時間，經濟前景仍極不穩定。由該等不明朗因素導致的悲觀情緒及不穩定的全球經濟前景將繼續對服裝行業造成負面影響。此外，COVID-19疫情後的新常態將迫使行業參與者制定行之有效的業務及市場策略，以應對多變的市況、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偏好及充滿風險的商業環境。

儘管全球各國政府紛紛將利率下調至接近紀錄低位，並大力推行各種經濟刺激方案，以減輕經濟遭受的衝擊，但由於過往數月全球經濟停滯不前已經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因此該等措施或無法逆轉相關衝擊。儘管全球經濟無疑已陷入衰退，但經濟將以何種速度及程度反彈，仍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在COVID-19疫情最壞的時刻過去後，中國及越南在亞洲國家中相對成功地遏制病毒傳播，並解除嚴格的行動限制措施，令其經濟以更快的速度復甦。因此，管理層仍對中國及越南的經濟前景以及服裝行業在該等國家的中長期市場前景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儘管COVID-19疫情已造成短期影響，但中國政府引導中國經濟轉向內需、實現更高質量增長的戰略舉措保持不變。本集團將致力設計更時尚及更能迎合客戶品味的服裝，並提供更佳的全渠道購物體驗，以滿足市場對優質貨品及服務的需求。就此而言，本集團中山廠房將利用國內生產的地理優勢，透過生產更小批量的優質產品及更快周轉時間，更好地迎合不斷改變的客戶品味及偏好。

美國方面，政府於三月底宣佈歷來規模最大的經濟刺激計劃，旨在重振經濟，並減輕COVID-19疫情造成的損害。近期大範圍爆發的反種族主義抗議活動在一定程度上干擾了經濟復甦計劃。然而，市場預期政府將施行額外的救助措施，以協助該國更快地扭轉局面。

儘管如此，本集團預計，由於對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造成影響的貿易政策、關稅及政府法規，如威脅對從中國進口的消費品加徵關稅，令行業面臨極端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各種渠道的客戶需求將持續疲軟，而這將成為經濟復甦的一個憂慮。上述各項因素已快速令企業及消費者情緒受壓。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市場定位，以大眾化的價格提供優質的服裝產品，藉以實現穩定的增長，同時透過削減成本、優化經營及創新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整體戰略。

本集團預計，在未來幾個季度，隨著零售商盡力彌補COVID-19疫情導致商店停業期間及顧客流量減低所損失的銷售，中國將迎來競爭白熱化及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

本集團將持續整合表現不佳的零售部門或商店規模，尤其是在充斥各種變化的時期及外部環境發生意料之外的改變時，以更快速、更靈活及更高效地部署本集團的業務。

在充滿不明朗因素的期間，就鞏固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忠誠度及信任而言，與顧客互動至關重要。數十年的堅實的營運及零售經驗，使我們在中國實現客戶本地化、與客戶接觸及溝通方面都贏得競爭優勢。

即使在危機之後，線上購物仍將是出口市場和中國國內市場的新常態。為順應此新常態及在其下持續發展，集團製造方面將致力縮短生產週期，提升生產效率及效益，而集團零售方面將評估與其他平台之間的夥伴關係，以配合不同購物模式或有趣之流動應用程式元素，擴大及豐富其網絡社區。

截至財務報告日期，儘管疫情已基本受到控制，而經濟環境已顯示輕微改善的跡象，從而有助提振大部分市場的投資及消費者情緒，但大量宏觀不利及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本集團將審慎地監察市場走勢，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及可持續的商業策略，以應對挑戰及降低風險。

資本開支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8,6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1,100,000元。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定期更換、升級及自動化，以及租賃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整個財年中本集團繼續審慎監察管理其財務狀況，使其保持穩健。本年度末，本集團之現金水平減少至港幣230,700,000元(其中港幣116,7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246,300,000元(其中港幣116,7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大部分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50,200,000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當中包括港幣144,4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及港幣5,800,000元長期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年內無固定利率借貸。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58.8%。考慮到內部可用財務資源及現時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業務到期時的財務責任。本年度，營運資本週期仍受嚴密監控。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期由上一財政年度的36天增加至37天。存貨週轉期由上一財政年度的50天下降至49天。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與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分銷開支	75,969	109,238	(30.5%)
行政開支	124,100	147,177	(15.7%)

分銷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廣告及促銷費	14,899	21,472	(6,573)	(30.6%)
貨運及手續費	6,306	8,342	(2,036)	(24.4%)
店舖管理費	11,057	15,339	(4,282)	(27.9%)
零售店舖租金及營運費用	12,853	11,798	1,055	8.9%
員工成本	24,026	41,841	(17,815)	(42.6%)
其他分銷開支	6,828	10,446	(3,618)	(34.6%)
總額	75,969	109,238	(33,269)	(30.5%)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12,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4,1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重大投資

繼本集團本年度期間出售一家持有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證券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港幣7,600,000元)。

財務回顧

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作出判斷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減少至80.0%(二零一九年：81.3%)。綜合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8,994	965,928
銷售成本	(567,437)	(785,722)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80.0%	8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廣告及促銷費是零售業務及品牌建設的關鍵，尤其是透過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等電子商務平台促進銷售。廣告及促銷費減少，是由於本年度零售銷售減少。

貨運及手續費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減少。

店舖管理費包括支付予百貨公司及電子商務平台的固定及浮動管理費。店舖管理費減少是由於本年度的零售銷售減少。

員工成本大幅減少，是由於在本年度期間精簡員工團隊、關閉入不敷支及表現欠佳的店舖、將若干營運職能外判，以及厲行成本監控管理。

其他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期間零售銷售減少以及厲行成本監控管理。

行政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核數師酬金	1,344	1,118	226	20.2%
銀行手續費	2,762	3,268	(506)	(15.5%)
折舊及攤銷	6,268	5,450	818	15.0%
應酬及交通差旅費	5,342	7,940	(2,598)	(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6,112	–	6,112	100.0%
保險	1,281	1,729	(448)	(25.9%)
法律及專業費用	5,916	7,229	(1,313)	(18.2%)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2,752	6,241	(3,489)	(55.9%)
員工成本	81,846	96,693	(14,847)	(15.4%)
辦公開支	5,474	7,736	(2,262)	(29.2%)
其他行政開支	5,003	9,773	(4,770)	(48.8%)
總額	124,100	147,177	(23,077)	(15.7%)

管理層已對本集團工廠及表現不佳的零售店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經全面評估後，年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總額為港幣6,112,000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年內出售物業的顧問、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減少，是由於本年度內分別位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及倉庫的若干租約到期或終止。

員工成本大幅減少以及辦公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將東莞生產設施及勞動力於本年度第二季度與中山廠房合併後，東莞生產業務終止，加上於本年度厲行成本監控管理。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本年度之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為港幣6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7,500,000元)。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84,345)	(94,979)
添加：		
融資成本	7,437	6,866
稅項開支	252	3,205
折舊	13,666	16,660
攤銷	–	797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62,990)	(67,451)

營運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發生之稅前營運虧損為港幣5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6,300,000元)。營運虧損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4,093)	(91,774)
減去：		
財務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318)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6,1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3,817)	(31,91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5,27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16,829)	11,415
稅前營運虧損	(56,017)	(76,341)

除稅前虧損

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港幣84,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1,800,000元)。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預付供應商訂金	8,876	16,070	(7,194)	(44.8%)
其他應收稅項	3,927	6,717	(2,790)	(41.5%)
預付款項	1,411	1,333	78	5.9%
租賃及水電押金	1,848	4,280	(2,432)	(56.8%)
其他	2,473	2,620	(147)	(5.6%)
總額	18,535	31,020	(12,485)	(40.2%)

已付供應商按金減少44.8%，主要由於在COVID-19的影響下，預計本集團須於緊接本年度末之後的月份出貨的客戶採購訂單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故本集團就處理生產訂單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相對減少。

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18.1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20.3港仙)。

存貨週轉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期減少1天至49天(二零一九年：50天)。存貨週轉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8,994	965,92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94,506	132,920
存貨週轉期	49天	50天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

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增加1天至37天(二零一九年：36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8,994	965,92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71,276	93,969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	37天	36天

租金及水電押金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分別位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及倉庫的若干租約到期或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預提分包及加工費用	2,523	1,497	1,026	68.5%
加盟商保證金	1,774	3,928	(2,154)	(54.8%)
其他應付稅項	4,574	3,453	1,121	32.5%
其他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2,016	4,993	(2,977)	(59.6%)
應付工資	8,465	15,308	(6,843)	(44.7%)
合約負債	11,607	8,969	2,638	29.4%
其他	10,800	16,698	(5,898)	(35.3%)
總額	41,759	54,846	(13,087)	(23.9%)

應付工資、其他預提費用及預收款及其他合共減少港幣15,700,000元或42.5%，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的生產水平及採購活動受COVID-19影響而降低。其減幅與本集團須於本年度末前以及緊接本年度末之後的月份出貨的客戶採購訂單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業務的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另小部分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800名員工，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800名員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東莞廠房終止運作，以及自營零售店舖數量減少所致。通過提供職業發展計劃、通過授權提升工作滿足感、提供和諧的團隊合作及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來聘用、激勵、保留和獎勵該等致力於發展其事業並符合本集團核心企業價值及戰略目標之勝任員工。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184,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52,700,000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一項訴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8。

原則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責任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由於我們位於中國的工廠設施已於中山整合，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東莞同得仕時裝有限公司(「東莞同得仕」)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後終止營運。

本集團致力生產高級女士時裝。幾十年來，本集團一直受眾多知名設計師品牌和國際零售商店的委託，為零售商店提供優質服裝。本集團一直致力為顧客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服務及支援。於二零二零年度，我們繼續努力透過開展可持續發展，為解決生產紡織和服裝產品時出現的若干重大挑戰(即有關能源、水和廢物的影響)作出貢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關心社區，為權益者，包括我們的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普羅大眾創造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嚴格遵守有關排放、僱傭、人權、勞工權益、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的法規，本集團能全面地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帶來的風險。

獎項

Bluesign® 標準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在環保方面取得新成就，並獲得Bluesign Technologies AG管理的bluesign®系統認可，Bluesign Technologies AG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於瑞士成立的公司，致力於改變製造業內的標準思維。作為解決方案提供商，bluesign®系統充當獨立驗證者，以確保可信度及透明度。bluesign®系統支援業界逐步改善其可持續發展流程。

同得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加入成為bluesign®系統合作夥伴。bluesign®系統合作夥伴旨在持續改善環境績效及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致力應用bluesign®系統，展示其可持續性表現，並證明其對人類及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

本集團確保生產過程中所有步驟都使用經bluesign®系統認可的化學產品和原材料，因而從一開始就已避免使用對人類及環境構成風險的物質。本集團亦會現場視察核實該等化學產品及原材料在受控過程中得以正確使用，並確保負責任地使用資源。

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續)

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續)

本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的嘉許，以表揚本公司對「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方面的努力。此項殊榮是對我們在社區建設、員工認同和環境保護方面所作出不同努力和貢獻的肯定，充分證明了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堅持及對社會的貢獻。此項榮譽使本公司成為通過培養企業社會責任而取得成功的著名機構之一。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出的商界展關懷計劃(caringcompany.org.hk)旨在通過促進商界與社會服務夥伴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並透過關愛社區、員工及環境來激發企業的社會責任感，從而培養良好的企業公民意識，並以建立和諧社會為使命。

權益者的參與

權益者的參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起核心作用。本集團高度重视權益者的意見。本集團透過多元互動渠道及平台積極與權益者接觸，了解他們對本集團之需要及期望，為本集團制定及調整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提供穩健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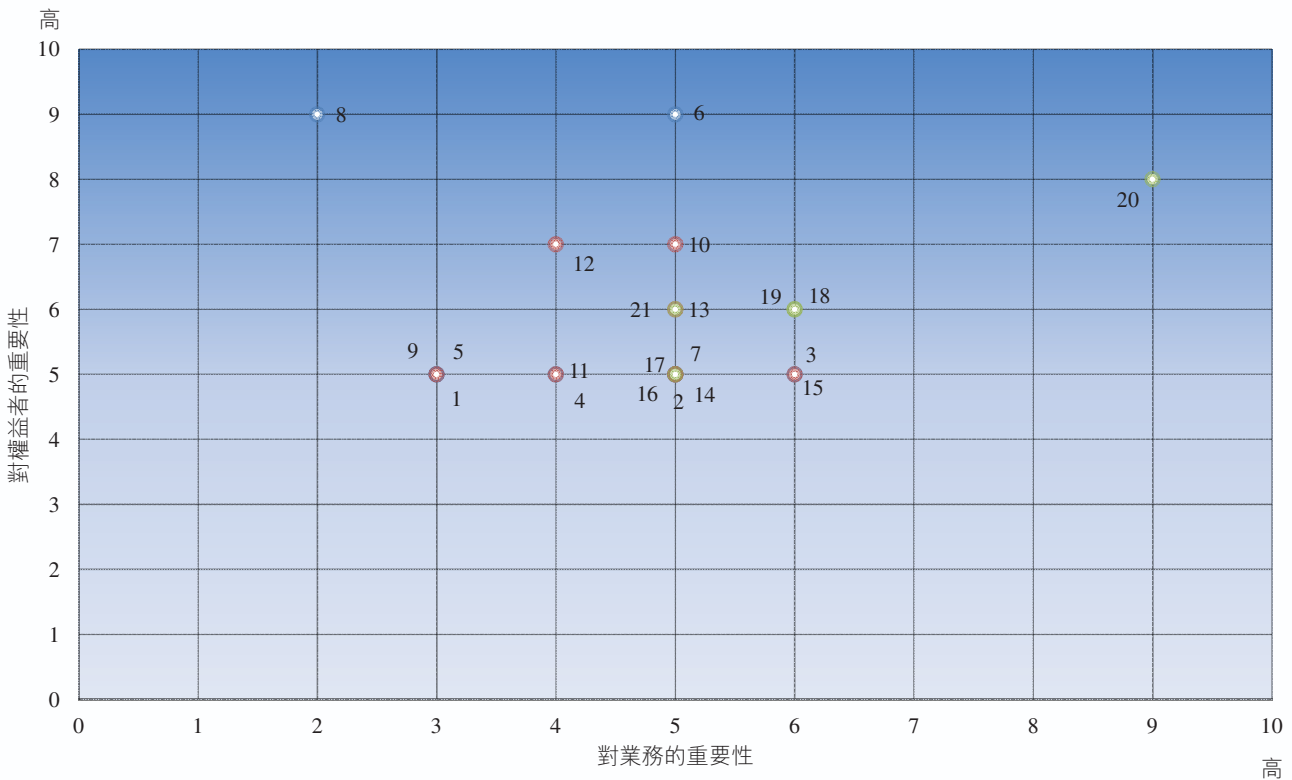
權益者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僱員、政府／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社區、股東／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傳媒及非政府組織。本集團將透過不同渠道就有關議題與權益者(包括董事會、僱員及監管機構)進行討論，例如同常規董事會會議、員工會議及其他日常通訊及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工作，其中包括與內部及外部權益者進行調查，以識別對其業務營運、環境及社會方面最重要的影響。

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須予披露範圍，以及考慮到公司業務特點，本公司已識別及確定21個議題，涉及排放、能源消耗及耗水、培訓和發展、職業健康及安全、供應鏈的勞工標準、企業管治、客戶私隱、反貪污及社區投入等等。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矩陣圖



重要性評估(續)

環境議題	社會議題	營運議題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耗水 4. 廢物 5. 原料及包裝物料的使用 6. 客戶對環境議題的參與 7. 化學品的使用	8. 本地社區參與 9. 社區投入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11. 供應鏈的勞工標準 12. 培訓及發展 13. 僱員福利 14. 包容及平等機會 15. 吸納及挽留人才	16. 產生經濟價值 17. 企業管治 18. 反貪污 19. 供應鏈管理 20. 客戶滿意度 21. 客戶私隱

除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外，本集團將在本報告內加入更多有關權益者更為關注的議題詳情。同時，重要性評估結果將會在制定策略性目標及計劃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指引，以解決來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且繼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排放

廢氣管理

本集團營運中最大的環境足跡為電力消耗，從而間接導致溫室氣體(如二氧化碳)的排放。辦公室、廠房建築物、員工食堂及宿舍均會消耗電力，當中廠房建築物的照明系統以及蒸氣及熨燙設備的耗電量較大。本集團已制定名為《同得仕環境保護政策》的相關監管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能有效地使用電力及定期檢查能源使用設備的效能。既定程序確保本集團對環境保護及合規排放已嚴格遵守設施所在地的國家或地區法律。

由於高排放活動主要集中於生產活動，因此我們在該領域的碳管理方面已投入大量努力。我們的廠房已經使用生物燃料鍋爐及天然氣鍋爐產生熱能及蒸氣，用於生產過程中的衣物熨燙及員工宿舍的熱水供應。

使用天然氣及生物燃料取代柴油能大大降低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以及空氣污染。天然氣鍋爐及生物燃料鍋爐能高效地提供穩定蒸氣供應。與使用傳統鍋爐相比，生物燃料鍋爐能減輕操作人員的工作量，並降低保養開支。

在盡量減少對環境影響的同時，Tungtex Fashions (Vietnam) Limited(「越南同得仕」)已增設濾塵器，並定期監察生物燃料鍋爐的運作，以確保生物燃料已完全燃燒。有關安排能降低灰燼、煙霧或塵埃的排放。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有限公司(「中山同得仕」)已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檢驗機構每年對廠房的氣體排放質量及污水處理設施排放的水質進行測試及檢驗。

污水管理

我們繼續致力保護天然資源，而水是我們的主要目標之一。良好的用水管理是我們實現資源可持續利用及減少營運過程中對環境影響的戰略之一。

作為絲綢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的廠房一直實踐可持續發展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戰略，並致力於節能、低碳、環保及合規排放。

耗水主要用於洗滌及漂白工序以及紡紗工序。為減少廢水污染，我們已投資建立污水處理設施，主要處理紡織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我們已取得當地環境保護局的污水排放許可證，並在有關部門的監督及定期檢查下確保符合當地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續)

固體廢物管理

本集團奉行並積極貫徹回收及節約的原則和實踐。本集團亦有推行措施減少業務運作中的廢物處置。隨著可供堆填的土地供應減少，及廢物處置對環境的影響日益增加，減少廢物成為本集團的優先目標之一。

紡織業務方面，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嚴格按照法規要求進行分類處置。為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廢物被進一步分類為可重用及可回收。我們亦已識別出固體廢物流，並確保廢物得到妥善處理。廠房亦有足夠的設備來管理固體廢物，然後由持牌供應商轉移至場外進行進一步處理。

越南同得仕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會交由合資格回收商進行回收。詳情如下：

廢物	合資格之回收商
工業廢物	Rach Chanh Collecting Waste Basis
有害廢物	VN Green Environ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噪音控制

對於紡織品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噪音，我們定期對產生大量噪音的機器進行維修及評估，並繼續嚴格遵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和其他相關標準。我們亦採取多項噪音控制措施以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並每半年在廠房進行一次噪音檢測。

氣體燃料消耗

環境績效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液化石油氣	公升	654	16,060
-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0.1	3.0
- 硫氧化物(SO _x) [#]	千克	0.001	0.02
天然氣	立方米	46,637	54,219
- 二氧化碳(CO ₂) [#]	千克	2,538.9	2,951.7
- 甲烷(CH ₄) [#]	千克	48.0	55.9
- 氧化亞氮(N ₂ O) [#]	千克	4.7	5.4

[#] 於二零一九年，東莞同得仕的氣體燃料消耗主要來源是液化石油氣。由於東莞同得仕的營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後終止，二零二零年度並無包括東莞同得仕的氣體燃料消耗。

越南同得仕及中山同得仕的汽車燃料消耗是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微粒(「PM」)排放的主要來源。汽車用途有嚴格的規定，僅可用作接送員工及業務用途。

因使用汽車產生的氣體排放

環境績效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NO _x [#]	千克	24.7	28.5
SO _x [#]	千克	0.8	0.9
PM [#]	千克	1.8	1.8

[#] 由於東莞同得仕的營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後終止，二零二零年度並無包括東莞同得仕因使用汽車產生的氣體排放。

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績效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	165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08	3,339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7	18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06	3,689
總生產單位 [#]	件數	2,735	3,677
以生產單位數量計算(範圍1、2及3)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生產單位	0.0008	0.001

* 計算中山同得仕(二零一九年：中山同得仕及東莞同得仕)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系數採用自二零一七年中國南方電網；而計算越南同得仕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系數採用自二零一五年越南電網排放系數。

由於東莞同得仕的營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後終止，二零二零年度並無包括東莞同得仕的溫室氣體排放。

^ 由於廢紙數量有變，該數字已重列，以便與二零二零年度的數字計算一致。

範圍1：代表發電機、汽車及鍋爐所消耗的氣體燃料、柴油及燃油。

範圍2：代表從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力。

範圍3：代表在填埋場棄置的廢紙以及用水。

環境績效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產生的有害廢物	公噸	附註1	附註1
以生產單位數量計算的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生產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產生的無害廢物 [#]	公噸	57.0	108.4
以生產單位數量計算的密度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生產單位	0.00002	0.00003

附註1：越南同得仕及中山同得仕產生(二零一九年：越南同得仕、中山同得仕及東莞同得仕)的有害廢物微不足道，因此並無量化的相關數字。

由於東莞同得仕的營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後終止，二零二零年度並無包括東莞同得仕產生的廢物。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度，在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陸地的排放、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方面，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越南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嚴重違規情況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度，概無因違規而招致罰款或非金錢制裁。

資源利用

本集團期望將環保和節能的理念融入日常生產和營運中。本集團致力於實施環保計劃並將環境可持續的實踐納入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有效利用資源減少電力、水、紙張和原材料的消耗達至減少碳排放、保護和維護環境。尤其是本集團引入多項旨在保護天然資源的倡導措施，以提高員工意識，有效率地利用天然資源。

誠如上文「排放」一節所述，電力消耗是我們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我們已在大部分業務活動中採取各種節能及增效措施。我們嚴格遵循一系列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同得仕節能計劃」及「同得仕環境保護政策」，當中載列最大限度降低員工於辦公室及廠房物業電力消耗的指引及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利用(續)

為響應社會及客戶對環境議題的關注，本集團採納了「同得仕環境保護政策」，當中提及：

1. 促進綠色及潔淨的環境；
2. 關注工作地點及社區的環境保護；
3. 嚴格遵守有關環境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4. 嚴格遵守有關化學品處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5. 使用高效設備及系統減少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亦制定「二零二零年環境管理計劃」，重點對污水、廢氣、固體廢物、化學品、噪音及發電機進行環境管理。

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參與不同類型的回收活動及儘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將重新分類，可回收廢料將出售予認可的廢料回收商，並與員工保持溝通及鼓勵員工有效利用資源。我們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並實施一系列有關資源利用以及辦公室及廠房營運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當地環境的影響。

我們非常重視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在節能措施方面，我們密切監察廠房的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所棄置廢物的水平。每年，我們設定有關節能減碳目標，並制定可行措施以達成目標。我們積極採用與節能有關的新科技、新產品及新設備，並淘汰高耗能及高污染的科技、產品及設備。

節約資源

為了實現持續節能，我們在廠房安裝了凝結水蒸氣密閉循環系統，可大大減低鍋爐對燃料及水電的消耗。我們定期維護管道以減少氣體浪費。

我們的服裝縫紉機已全面安裝節能發動機，與傳統發動機相比耗電量較低，使用年期亦較長。

我們的照明系統已開始逐步安裝發光二極管，取代一體式螢光燈，與一體式螢光燈相比能節省大量電能。我們考慮在辦公室和廠房安裝自動感應照明以減少電力的使用。

我們就廠房、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耗水制訂管理措施。我們考慮安裝紅外線自動感應節水裝置，減少用水量。

我們定期檢查、維護、檢修耗能設備及用水設備，以確保設備處於良好狀態，並通報能源浪費情況及督促改進。

雖然於短時間內系統及設備數量大幅增加，但未來的定期保養將大大有利於節能減排。因此，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將得到加強。我們預期隨着節能設備及系統的應用，碳排放總量將會減少。

資源利用(續)

節約資源(續)

在本集團營運中的資源利用數據載列如下：

環境績效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能源消耗			
耗電 [#]	千瓦時	3,676,295	6,128,286
單位耗電 [#]	千瓦時／生產單位	1.3	1.7
耗水			
耗水量 [#]	立方米	232,337	285,902
用水密度 [#]	立方米／生產單位	0.08	0.08
包裝物料消耗			
製成品使用的包裝物料 [#]	公噸	144.5	380.2
以生產單位數量計算的密度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生產單位	0.0001	0.0001

[#] 由於東莞同得仕的營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後終止，二零二零年度並無包括東莞同得仕的資源消耗數據。

僱傭

在瞬息萬變、充滿挑戰和競爭的商業環境下，人力資源管理可以系統、高效、有效地支持企業的良好運作，必然取決於正確的策略。在本集團內，這種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被稱為「TUNGTEX ARMS」。「TUNGTEX ARMS」的力量是透過人力資源管理的主要職能，將每一名僱員及企業團結在一起，為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宗旨及預期業績而共同努力。

「TUNGTEX ARMS」

才俊	獨特	孕育	成長	團結	賦權	木琴	評估	報酬	激勵	成功
----	----	----	----	----	----	----	----	----	----	----

我們相信，優秀人才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亦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致力提供公平、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薪酬組合會定期進行檢討。員工有權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享有各種額外福利，例如年假、婚假、產假及醫療保險。我們全面遵守勞工法規，僅僱用達到最低工作年齡人士，所有員工均持有效身份證或同等證件，並與本集團的各公司簽訂合法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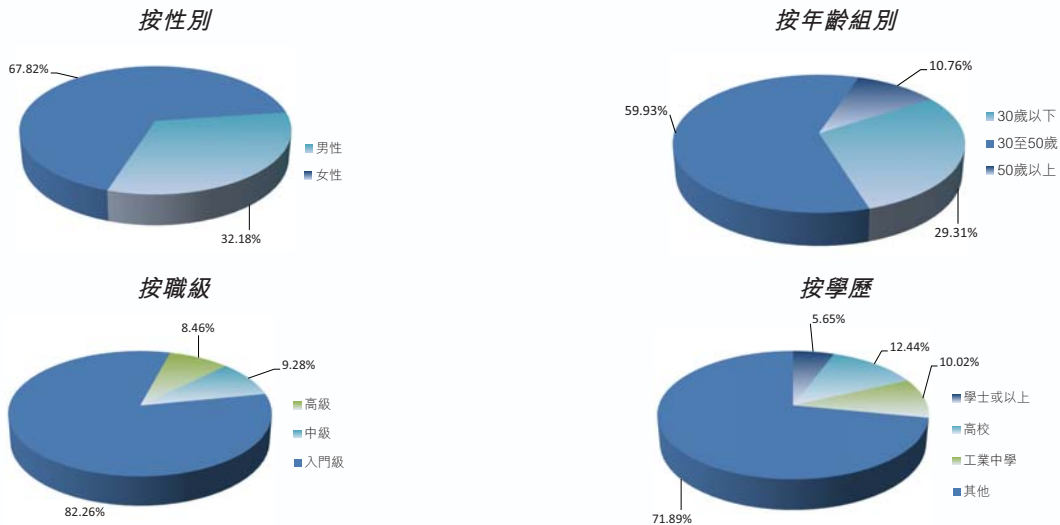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即「同得仕員工手冊」、「同得仕行為守則」及「同得仕招聘指引」，提供有關員工行為的指引及規定。「同得仕員工手冊」訂明補償及終止聘用、招聘及晉升、工時、工作評核、培訓及福利的範疇。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我們在各地辦公室及廠房有關平等招聘機會、勞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續)

本集團已根據其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僱傭法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實施政策及程序，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定期執行匯報員工資料的內部程序，以檢討僱傭政策以避免任何違規情況。

越南同得仕及中山同得仕按不同目錄分類的勞動力分佈



為回饋社會，並協助當地弱勢社群融入社會，中山同得仕於二零二零年度聘用13名身體或心理殘疾的員工。本集團致力建立和諧的勞工關係。本集團根據相關政府法例及法規提供休息時間及假期，從而保障員工權益。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度，在有關補償及終止聘用、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方面，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嚴重違規情況。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概無因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招致重大罰款或制裁。

尊重人權

本集團強調每名員工均應享有平等機會，並確保工作場所的員工或於招聘過程中的求職者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所有員工及求職者均根據其技能、資格及表現進行評估，而不論其年齡、婚姻狀況、種族、宗教信仰及國籍、性別、殘疾、性取向或政治背景。本集團具備多元文化以達至最合適的員工組合及平衡。



中山同得仕聘用身體或心理殘疾的員工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首要責任之一。我們致力遵守有關健康安全的適用法例及管理準則的規定。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有關安全管理的監控程序，並於廠房建築物全面安裝健康安全設施。

根據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廠房已配備滅火器、逃生燈等適當的消防設施。指定員工會不時進行消防設施檢查，並確保出口通道暢通無阻。



中山同得仕及越南同得仕的員工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參與防火演習

為提高員工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部門的經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度定期舉行會議。

我們已實施嚴格政策(即「同得仕利器管理制度」、「同得仕設備標定鎖定操作規程」及「同得仕僱員安全指引」)，以定期檢查機械設備功能，以及生產過程中的工作環境。我們持續減少前線員工的工作量，並改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零年度，我們為員工安排急救培訓講座。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是本公司順利營運的基礎。我們積極推進安全策略，持續改善安全責任制，實施安全風險防範和過程控制，並開展安全培訓，增強各級員工的安全意識。



急救培訓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度，在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影響方面，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越南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概無因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招致重大罰款或制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繼續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機會，讓他們發展個人及相關技能以促進職業發展，並為員工提供能夠邁向專業發展及開拓事業發展，同時能使業務實現長遠增長的環境。有鑒於此，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

本集團定期為其董事提供閱讀資料以作為培訓，確保彼等知悉最新監管規例、企業管治常規、金融資訊及市場趨勢。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聚焦機械及設備安全操作、學習新技術以及加強管理，培訓員工當中有 25.0% 為高級職員、37.5% 為中級職員及 37.5% 為入門級職員，他們於二零二零年度已接受有關專業／技術領域的培訓。

COVID-19 下的工作條件

隨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本集團已即時遵從當局衛生指引及制定了一系列疫情防禦措施，並於二零二零年初已開始執行，及將會持續實施，直至疫情基本受到控制。我們的抗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在進入場所之前檢查體溫，ii) 為所有員工和訪客提供一次性防護口罩和洗手液，iii) 經常性對高風險區域進行消毒，iv) 保持適當的溝通和工作距離，v) 定期對場所進行全面消毒，vi) 員工分流用餐以減少人群聚集，vii) 安裝非接觸式生物識別出勤系統。



COVID-19 下的工作條件(續)

在解決健康及安全問題以減輕 COVID-19 的影響及在抗擊疫情的同時，我們必須確保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口罩。本集團將抗擊 COVID-19 疫情的努力納入業務策略，拓展一次性口罩市場。此次發掘的新商機不僅滿足了我們內部使用，亦為供應緊張的市場提供貨源。



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知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會招致各方譴責，故有責任嚴正反對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已實施「未成年錄用管理制度」，確保不會聘用未成年人士或強迫勞動人士，如在招聘過程中發現任何有關情況，即會向相關機構匯報。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在越南及中國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越南勞動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在有關防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方面對本集團並沒有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概無因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招致重大罰款或制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完全尊重規管其業務的法例及法規，一直遵守國際最佳慣例，在與供應商交易時進行公平、不偏不倚的招標程序。

本集團鼓勵並支持承辦商進一步改善其可持續發展表現。良好業務關係有助本集團管控其潛在環保及社會風險，同時提升營運效益。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及環保生產的重要性。本集團承擔社會責任，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等權益者合作，為環境保育作出貢獻。本集團對所有生產程序實施嚴格監控，涵蓋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及交付。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乃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透過更好的規劃更順暢地協調供應、製造、倉儲及分銷等各個業務職能為前提。透過更有效地整合資源，我們可降低成本及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

我們積極促進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並與合作夥伴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公眾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供應鏈管理始終是我們質量控制體系中的其中一個關鍵環節。根據我們的「同得仕審批及管理程序」，我們將選擇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具有良好聲譽及／或持有相關環境證書的企業，並要求新加入的供應商及承辦商具備良好表現的往績記錄。

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他們符合我們的品質、性能及同樣重要的勞工標準。我們旨在與具有相若價值觀及原則，並已表現出對提升有關勞工、健康與安全及環境實踐方面標準的供應商開展業務。我們已對供應鏈業務夥伴進行評估，以識別、減低及消除潛在安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非常注重提升客戶對其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並盡力確保符合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產品健康及安全、廣告活動、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要求其員工遵守適用政府及監管法例、規則、守則及規例。

鑒於技術不斷創新，綠色環保的理念已融入產品的設計及製造中。透過提高產品資源及營運效率，碳排放得以減少，生態文明水平得以提升。

為確保業務各階段均以品質為主要因素，各部門均以達到其本身的品質標準為目標，而有關品質標準乃經考慮行業及市場準則後釐定。各階段均會保存紀錄，從而確保產品標準的成效並維持產品標準。

在我們的產品發送前，有關產品必須通過一系列內部品質監控程序，例如名為「檢針程序」的程序。我們亦會更為主動地跟進客戶每次的採購，確保產品交付前已進行檢查。倘在產品交付後發現任何問題，將會就有關產品作出適當的賠償並收回產品。

產品的品質與安全已於僱員手冊內訂明，並已明確地向員工傳達。此外，我們就產品責任與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的溝通。因此，在選擇供應商時，他們保護周圍環境的措施是我們甄選的其中一項標準。

未來幾年，我們將尋求進一步改善設計及產品開發流程，物色創造可持續產品的機會。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法律的相關法規及標準，例如產品質量、技術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在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活動、標籤、私隱事宜及賠償方法方面對本集團並沒有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概無因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招致重大罰款或制裁。

反貪污

本集團繼續高度重視打擊各種形式及級別的賄賂及貪污，並已將「反貪污反賄賂控制程序」的既定政策明確傳達給所有員工。此外，「賄賂、饋贈及娛樂政策」載列有關預防、識別及處理任何聲稱或已證實賄賂或貪污事件的規定及措施。

我們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員工及與本集團來往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對任何可能的不當行為、違反反貪污常規的行為或疑似貪污行為提出質疑的途徑。本公司網站載有指定熱線及電郵地址。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業務慣例、反貪污措施及指引，以及已舉報的不當行為調查。我們亦持續改善其內部監控及監察系統。倘發現任何違規事項，我們會即時採取行動，對貪污實行「零容忍」政策。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度，在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方面，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發行人造成重大影響的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越南競爭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嚴重違規情況。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

社區投入

作為負責任及敬業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關心我們工作及生活所在的社區。本集團投身於對社會負責的事業，在企業管治、慈善捐贈及環境承諾方面以身作則。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支持政府及社區的社會措施及政策，並致力遵循貿易慣例以最高商業道德及誠信標準開展業務。這些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並已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考慮因素中。

此外，本集團堅信公司的存在乃為社會服務。員工是我們社區參與的核心。本集團相信，倘我們的員工積極進行並參與慈善活動及工作環境措施，會為社區提供更好的服務。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將繼續營造鼓勵員工參與的企業環境，並將全力支持各種慈善組織。

作為負責任的良心企業，本集團會不時考慮捐助慈善團體。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通過捐贈和公益活動幫助有需要的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已捐贈港幣95,000元。

本集團會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議題，積極鼓勵僱員利用空餘時間及技能投入社區義務工作以惠澤當地社區，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山同得仕與中山市殘疾人聯合會共同為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舉辦「指尖靈活手工製作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山同得仕及東莞同得仕員工參加了由生命熱線舉辦的「冬瓜慈善愛心大行動2019」

本集團是「冬瓜慈善愛心大行動2019」的白金贊助商。該活動旨在與地區機構及志願者進行拓展及合作，為香港情緒受困或有自殺風險的長者提供服務。志願者透過定期家訪及電話聯絡聆聽長者的心聲及關愛長者，藉此舒緩他們的情緒，從而降低其自殺風險。



社區投入(續)

為加強員工之間的關係，提高員工參與度，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鼓勵員工參加一些活動，如2019台北馬拉松。



越南胡志明市的RMIT University邀請越南同得仕舉辦研討會，在RMIT University的職業週上分享我們的經驗，並對學生的創意作品加以評論。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而各董事則須基於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彼等之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須決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並代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根據守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編定為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每月更新報告會定期提供予董事。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次數	
董孝文先生	1/1	1/1	7/7
董偉文先生	1/1	0/1	7/7
董重文先生	1/1	1/1	7/7
張宗琪先生	1/1	0/1	6/7
丘銘劍先生	1/1	0/1	7/7
張叔千先生	1/1	1/1	7/7
阮祺樂先生	1/1	1/1	7/7

為使董事有機會提出議事項目，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會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與法規。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詳細記錄彼等審議事項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會議紀錄之草稿會於董事會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給各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再寄發最終定稿作彼等紀錄之用。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所有本集團之資料並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倘某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行審議之事宜上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宜將會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處理，而在適當之情況下，亦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目前，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孝文先生為主席，而董偉文先生則為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及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領導董事會與本公司向公司目標邁進。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與政策。

在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及時知悉會議當前事項，並且及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孝文先生(主席)
董偉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丘銘劍先生
張叔千先生
阮祺樂先生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每年一度確認本身之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概無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叔千先生為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的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的事務所向公眾提供審計、會計及稅務服務。透過另一位項目合夥人，張先生的事務所一直提供審計、會計及稅務服務予一間由本公司一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所控制的私人公司，並提供個人稅務服務予丘先生本人逾二十年。張先生本人未曾亦將不會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丘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除上述外，張先生或張先生的事務所未曾及不會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彼亦未曾參與及沒有參與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他董事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業務往來。鑑於上述，且張先生的事務所從丘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所收取的收費水平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他們兩位皆為獨立的。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部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

根據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董事會之組成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恰當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領域。董事之簡介載於第140頁至141頁。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經常向董事提供有關監管規定與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透過定期參加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可密切跟進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與職責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之相關讀物及講座。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簡報環節／研討會／網絡直播／會議／論壇／線上培訓／閱讀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紀錄，而董事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所涉及之範圍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法律、規管及企業管治	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董孝文先生	✓	✓
董偉文先生	✓	✓
董重文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先生	✓	✓
丘銘劍先生	✓	✓
張叔千先生	✓	✓
阮祺樂先生	✓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會於擬定開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向全體董事寄發。

管理層有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成員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亦可自行及獨自向本公司之管理人員，索取管理層所主動提供以外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B.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B.1 管理功能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負責不同業務與職能分支。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訂立整體企業策略、監督其執行及監察集團營運及財務之表現，以及批准重要或重大事宜，並確保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建立。在管理人員各員之支持下，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B.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並各自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B.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內，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準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C. 提名委員會

董孝文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張叔千先生及阮祺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及提名潛在董事人選；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監察達標進度；
- 檢討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tungtex.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種族、服務任期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分別。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分別。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恰當技巧、知識與經驗領域。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就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事宜提供指引以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決定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候選人之遴選準則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之特質、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之要求、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去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提名委員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恰當及相關的其他準則。

任何董事的提名將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商討，在根據以上遴選準則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批准向董事會委任之建議。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會成員或推薦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董孝文先生(主席)	1/1
張宗琪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1/1
張叔千先生	1/1
阮祺樂先生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檢討董事的輪值退任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重選；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董事會的提名政策。

D.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董孝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琪先生及張叔千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本公司所有董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薪酬委員會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丘銘劍先生(主席)	1/1
董孝文先生	1/1
張宗琪先生	1/1
張叔千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批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花紅。

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本集團綜合賬項附註11。由於董事會的成員亦即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而董事之薪酬已作出披露，故未有關於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之薪酬資料可予披露。

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叔千先生、張宗琪先生及丘銘劍先生。委員會由張叔千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豐富之核數與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概無本公司之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之兩年內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查財務資料及匯報過程、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叔千先生(主席)	3/3
張宗琪先生	3/3
丘銘劍先生	3/3

會上，審核委員會分別與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完成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完成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常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之遵行、財務匯報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審核職能、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相關工作範疇，以及讓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列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F. 問責及核數

F.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其提呈予以通過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加以評定。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提交一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同時亦須負責確保採納恰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長遠經營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在基於本集團長遠經營之假設下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首要目標乃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維持長遠業務穩定發展。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匯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F.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至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有效妥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涵蓋一切重要監管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董事會亦不時檢討資源充足度、會計人員資格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建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風險、業務及策略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本集團對重大風險維持有系統的評估及優先處理，並按照重大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其出現可能性進行排序。相關風險持有人及管理層負責制定降低風險措施，監察該等措施之實施進程，從而管理風險。已識別風險會於風險登記冊記錄，並由管理層定期更新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設有一個權限分明之清晰管理架構、保障集團資產不會遭挪用或竊取、確保會計紀錄妥為存置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佈之用，並且確保已遵循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管有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全體相關僱員亦會發出確認，以確認其將保密內幕消息，直至有關消息公開披露為止。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負責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系統性及獨立檢討，以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合理保證制度乃充足及有效。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每年制定內部審核計劃，並經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同意進行檢討。為保持獨立性，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而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查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並認為其表現理想。

董事會確認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查其成效，該等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誤，並管控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足及有效，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循守則所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經董事會檢討對現時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規模，認為就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此需求更具成本效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已委任外聘內部監控審查顧問進行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將會最少每年繼續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性。

本公司作出安排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F.3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及已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835
核數以外服務	509

G. 與股東的溝通

G.1 有效溝通

本公司透過年報與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年報內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有助股東了解本公司之業務；而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會見股東及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須披露之資料，概於法例及規例指定限期內發佈。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同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透過電子渠道適時發放本公司之公告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料。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作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G.2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於股東大會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求須述明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以及以印製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必須經提出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決議案。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提問，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提問。

股東發送上述提問或要求，可郵寄、傳真或電郵至：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同得仕大廈12樓
(交予董事會)
傳真：2343 9668
電郵：info_hk@tungtex-holdg.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發送及送達已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提問(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姓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便確認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例要求予以披露。股東如須協助，可致電本公司2797 7000。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對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修訂。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參考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G.3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已適當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

G.4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令本公司股東可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儲備及流動資金，以供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在建議或派發股息前考慮的因素包括營運及財務之表現、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業務需要及擴展計劃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要求、股東權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之表現有所影響之其他內在及外在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根據股東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可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的付款方式。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擁有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更新、更改及修訂此政策。

H.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廖開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秘書後，本公司聘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外聘服務之公司)之李鈺堃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她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集團首席財務官張瑤珊女士。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賬項附註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15%及38%。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分別為6%及17%。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有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之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在五大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48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核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1港仙，總額約為港幣5,100,000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累計溢利港幣10,02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3,556,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2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16。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探討和分析，以及有關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06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07至1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1.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的成衣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富經驗的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3. 客戶的信貸風險

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客戶的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 40(b)。

4.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 40(b)。

5.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折算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貨幣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 40(b)。

6.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 40(b)。

7.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受股票價格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報價之權益工具。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b)。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環保水平，在業務發展期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遵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有關僱傭、人權、勞工權益、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的法規，符合我們的權益者(包括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債權人、銀行家、監管機構及普羅大眾)的利益。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效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115 至 129 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者參與

本集團定期收集及了解我們的客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權益者的意見。這種溝通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寶貴的反饋意見，並協助我們了解權益者的需求並評估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的最佳方法，有助未來的業務和社區發展。

本集團過去一年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並符合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例如本集團會高度重視品質以提升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以及公平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第 115 至 129 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總代價 (未計交易 成本)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	560,000	0.60	0.50	313,66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1,950,000	0.55	0.53	6,412,600
二零二零年三月	500,000	0.46	0.44	227,600
總額	13,010,000			6,953,8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記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107 至 114 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 115 至 129 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賬項附註 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13,010,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代價(未計交易成本)為港幣 6,953,860 元。12,510,000 股已購回之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而 500,000 股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被註銷。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孝文(主席)
董偉文(董事總經理)
董重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
丘銘劍
張叔千
阮祺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彼等具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孝文、張宗琪及阮祺樂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可在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止期間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就任的全體董事名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董孝文

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先生為董華榮先生及王鳳蓮女士之兒子，其兩位合共擁有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Corona」)全部權益。彼為執行董事董重文先生之兄長以及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之堂弟。彼為Corona之董事。

董偉文

董事總經理

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董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證書。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姪兒、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之堂兄。

董重文

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土木工程學工學士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董華榮先生及王鳳蓮女士之兒子，其兩位合共擁有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Corona全部權益、為董孝文先生之弟以及董偉文先生之堂弟。董先生為Corona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琪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廠之董事，並在製衣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 McGill University 理學士學位。

丘銘劍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8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紡織及成衣業擁有非凡及廣泛之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起，彼曾任多間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高級職位包括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任於一國際著名服裝香港採購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華仁書院，曾於六十年代任職香港政府之貿易主任。於一九七零年，彼獲香港政府調派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於參與後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丘先生現時分別出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叔千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阮祺樂

提名委員會成員

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 Monash University 商業系統碩士學位。阮先生於成衣製造集團擁有9年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及擁有逾10年於專業事務所提供審計及管理諮詢等服務經驗。彼現時為專業事務所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董孝文	實益擁有人	1,604,000	0.36%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8%
董重文	實益擁有人	3,052,400	0.68%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844,760	0.8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在合約事宜中之權益

除於綜合賬項附註37「有關人士之披露」部分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披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d)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50,059,268	33.23%
董華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150,059,268	33.23%
王鳳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150,059,268	33.23%
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 (「WCAVF」)	實益擁有人(附註b)	36,956,000	8.18%
Wykeham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附註b)	36,956,000	8.18%
Thomas Howel Gruffudd Rhys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36,956,000	8.18%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11,289,334 16,610,666	2.50% 3.68%

附註：

- 該150,059,268股股份由Corona持有。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等額合共擁有Corona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於Corona持有150,059,2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Thomas Howel Gruffudd Rhys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交之權益披露通知，彼擁有Wykeham Capital Limited(其為WCAVF之投資經理)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由WCAVF持有之36,956,000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Webb David Michae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呈交之權益披露通知，彼乃11,289,33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此外，16,610,666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ebb David Michael 100%控制。彼合共持有27,9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6.18%。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1,567,557股。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30至136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索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及發行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訂之不少於25%之公司已發行股份。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95,000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所審核，其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續聘德博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8頁至第203頁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賬項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識別存貨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估計存貨撥備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存貨撥備時，管理層考慮賬齡分析、當前市場趨勢、並參考隨後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對在市場上不再受歡迎的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

如綜合賬項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94,506,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為港幣9,32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591,000元)。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與存貨估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參考賬齡分析及關於當前市場趨勢、隨後的銷售和存貨使用情況的信息來評估管理層對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估計是否合理；
- 抽樣檢查原始文件，測試存貨賬齡分析及有關存貨隨後的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及
- 通過比較過往作出的撥備，相對涉及之實際售價及實際虧損，以評估管理層於過往年度估計存貨撥備之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我們識別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

如綜合賬項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契物業裝置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契物業裝置減值港幣6,112,000元後，為港幣5,840,000元。如綜合賬項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3,221,000元。

計算可收回金額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中價值之較高者。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通過估計該等資產各自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釐定將該等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所需的減值金額，從而覆核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與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對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評估管理層對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評估；
- 測試及檢查計算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準確性；及
- 通過比較過往估計與本年度的實際參數，包括市場現有資料的任何變化及資產的實際售價等，評估管理層過往評估之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長遠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長遠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長遠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累計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長遠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長遠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呈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長遠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宇

執業證書編號：P05595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6	708,994	965,928
銷售成本		(567,437)	(785,722)
毛利		141,557	180,2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820	6,734
財務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	(1,318)	(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3,817)	(31,91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5,27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3	(16,829)	11,415
分銷開支		(75,969)	(109,238)
行政開支		(124,100)	(147,177)
融資成本	8	(7,437)	(6,866)
除稅前虧損	10	(84,093)	(91,774)
稅項開支	13	(252)	(3,205)
本年度虧損		(84,345)	(94,979)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606)	(94,086)
非控股權益		(739)	(893)
		(84,345)	(94,979)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港仙)		(18.1)	(2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84,345)	(94,9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12,385)	(14,674)
來自外幣匯兌儲備的重分類調整：		
— 附屬公司出售時解除	13,527	(7,2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42	(21,87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83,203)	(116,853)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464)	(115,960)
非控股權益	(739)	(893)
	(83,203)	(116,8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836	76,815
使用權資產	17	13,221	–
預付租賃款項	18	–	22,339
無形資產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59	61
		37,116	99,2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4,506	132,9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89,811	124,989
預付租賃款項	18	–	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4	–	7,6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16,704	116,7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113,946	129,556
		414,967	512,594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6	51,455	8,093
		466,422	520,6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78,430	120,243
合約負債	28	11,607	8,969
租賃負債	29	2,501	–
應付稅項		152	109
銀行借貸	30	144,388	135,552
		237,078	264,873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26	72	–
		237,150	264,873
流動資產淨值		229,272	255,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388	355,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3,834	–
銀行借貸	30	5,800	8,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	1,230	1,346
		10,864	9,346
		255,524	345,6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54,112	254,112
庫存股份	32	(230)	–
儲備		11,551	100,7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433	354,853
非控股權益		(9,909)	(9,170)
		255,524	345,683

第 148 至 20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孝文
董事

董偉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附註32)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54,112	-	24,690	3,208	(3,954)	197,862	475,918	(8,277)	467,641
本年度虧損	-	-	-	-	-	(94,086)	(94,086)	(893)	(94,979)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674)	-	(14,674)	-	(14,674)
來自外幣匯兌儲備的重分類調整：									
- 附屬公司出售時解除	-	-	-	-	(7,200)	-	(7,200)	-	(7,2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轉撥	-	-	(24,690)	-	-	24,690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4,690)	-	(21,874)	(69,396)	(115,960)	(893)	(116,853)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4)	-	-	-	-	-	(5,105)	(5,105)	-	(5,1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112	-	-	3,208	(25,828)	123,361	354,853	(9,170)	345,683
本年度虧損	-	-	-	-	-	(83,606)	(83,606)	(739)	(84,345)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385)	-	(12,385)	-	(12,385)
來自外幣匯兌儲備的重分類調整：									
- 附屬公司出售時解除	-	-	-	-	13,527	-	13,527	-	13,5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3	-	(233)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33	1,142	(83,839)	(82,464)	(739)	(83,203)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31)	-	-	-	-	-	(6,726)	(6,726)	-	(6,726)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	(230)	-	-	-	-	(230)	-	(2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112	(230)	-	3,441	(24,686)	32,796	265,433	(9,909)	255,524

附註i：物業重估儲備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的賬面淨值與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ii：法定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轉撥的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只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之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4,093)	(91,77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62	16,6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04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5,272)
融資成本	7,437	6,86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79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16,829	(11,415)
財務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318	208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88	920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虧損	(2,338)	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3,817	31,912
存貨撥備	9,327	13,591
利息收入	(1,472)	(1,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6,1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動	(27,109)	(39,277)
存貨減少	23,387	26,6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9,572	37,37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7,154)	(22,0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58	(22,148)
經營動用之現金	(8,046)	(19,426)
已繳香港利得稅	(100)	–
已繳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223)	(1,341)
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8,369)	(20,767)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00	6,208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所得款項	10,431	7,873
已收利息	1,472	1,8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現金淨額	897	50,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6	1,053
已付使用權資產按金	(21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0)	(11,086)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00)	(6,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45	49,9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326,035	263,831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919)	—
購回股份	(6,956)	—
已付利息	(7,311)	(6,866)
償還銀行貸款	(315,913)	(262,382)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5,064)	(5,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588)	23,7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556	109,454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6,830)	(3,6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138	129,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946	129,556
分類為持有待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92	—
	114,138	129,556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運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

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不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十二個月內完結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根據本集團在應用日期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租賃合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本集團自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會計政策將該等租賃入賬。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605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1,605)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
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23,136
		23,136

附註：

(a)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和越南的租賃土地預付款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分別為港幣797,000元及港幣22,339,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會確認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此類按金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並應該進行調整以反

映過渡時的折現影響。但是，由於收到的租賃按金之金額不大，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任何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出租人的情況下，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續)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呈報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2,339	(22,339)	—
使用權資產	—	23,136	23,13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797	(797)	—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法計量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本集團提前採用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提前採用以下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直接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此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由於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大致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租賃負債獲調。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年初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相關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可提前應用。

預期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及業務之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之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載述適用之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規定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惟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使用其最高和最好的方法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使用其最高和最好的方法的市場參與者。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將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 ii) 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負債。先前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

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之其他權益類別)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供其後會計處理，或(倘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符合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份或全部代價，將確認退款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續)

附有退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其於結算退款負債時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委託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本集團認為其為委託人，若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倘合約將使用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出讓，以換取代價，則有關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引起之合約，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之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其餘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當租期有所變動，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在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款項進行折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取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入賬為新租賃，將任何與原有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之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項下的收購土地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折算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營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清算及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份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出售全部或出售部份集團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權益。

在出售一海外業務(即本集團出售一海外業務的所有權益，包括失去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而使剩餘的權益變為財務資產)時，該業務權益中所有屬於公司股東的累計匯兌差額皆重分類至損益賬。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需相當時期才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其借貸成本直接歸類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之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並計入其中。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虧損)計算。由於有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獲寬減以及一些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因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遞延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與這些投資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報告期末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税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其與由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時，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所使用或提議使用的不確定性稅收處理。如果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釐定與所得稅申報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性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會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期望值去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地及建築物均按成本值(或視作成本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報告準則第16號前)，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不再作自用而顯示其用途已改變，則有關項目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相關租賃土地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與其於轉變當日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中物業外，折舊確認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評估，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之程度。物業、廠房及設

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額為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下列最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確認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乃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需成本所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銷售。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業務模式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業務模式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有關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當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其後變動。

若財務資產符合以下項目，則該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所獲得的財務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存在最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該財務資產為非指定及非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應用實際利率法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需要信貸減值，則自報告期起，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總賬面金額來確認利息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於「其他收入」項目內。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設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件或多件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切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各自按單獨組別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除外，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於不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合約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不再確認財務負債

若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財務負債。而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之成交機會極高，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按其現況出售時並僅可按出售該資產之一般及慣例進行，方會被視為符合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有待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一項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的銷售計劃時，該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有待售，且本集團由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當日起，就該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分終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以過往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描述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討。會計上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即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應收賬款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計算，當中已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合理及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資料於附註23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照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值時，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之狀況和可使用性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會考慮賬齡分析、當前市場趨勢、並參考隨後銷售或使用的信息對市場上不再受歡迎的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當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對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構成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94,506,000元(扣除撥備港幣9,32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2,920,000元(扣除撥備港幣13,591,000元))。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可收回金額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之較高者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未來發展規劃，通過調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對本集團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租契物業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查。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此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是根據市場現有資料確定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契物業裝置的減值為港幣6,112,000元後，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及租契物業裝置之賬面值為港幣5,84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064,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3,221,000元。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5.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總額
	成衣產品 港幣千元	成衣產品零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81,700	227,294	708,994
地區市場			
中國	44,167	227,294	271,46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54,413	–	254,413
加拿大	153,671	–	153,671
其他	29,449	–	29,449
總計	481,700	227,294	708,99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總額
	成衣產品 港幣千元	成衣產品零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57,664	308,264	965,928
地區市場			
中國	134,476	308,264	442,740
美國	317,626	–	317,626
加拿大	155,919	–	155,919
其他	49,643	–	49,643
總計	657,664	308,264	965,928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同履約責任

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

本集團生產及直接向客戶銷售成衣產品，當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物付運至客戶之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收入。在客戶獲得對相關貨物的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行活動。交付後，客戶對貨物的分銷方式和價格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權，在銷售貨物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

成衣產品零售

本集團通過自有零售店舖直接向客戶銷售成衣產品。當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店舖購買貨物時)確認收入。在客戶購買貨物時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408,084	283,266	17,644	708,994
分類(虧損)溢利	(1,897)	(11,959)	1,737	(12,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3,8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829)
融資成本				(7,437)
未分配收入				3,820
未分配支出				(47,711)
除稅前虧損				(84,093)

(iii) 分配至客戶合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來自客戶合同的所有收益均為期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同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6. 分類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本集團現時分組成按三個營運分類構成的營運分部：北美洲、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予披露。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473,545	461,093	31,290	965,928
分類(虧損)溢利	(7,314)	(18,987)	284	(26,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				(31,91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5,2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415
融資成本				(6,866)
未分配收入				6,734
未分配支出				(50,400)
除稅前虧損				(91,774)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的(虧損)溢利，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

值之變動、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美國、中國及加拿大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71,461	442,740
美國	254,413	317,626
加拿大	153,671	155,919
其他	29,449	49,643
	708,994	965,928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941	2,117
中國	10,304	79,582
其他	21,812	17,455
	37,057	99,154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位於北美洲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二零一九年：一位於北美洲及一位於亞洲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貢獻約港幣10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13,000,000元)。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收益	2,338	–
銀行利息收入	1,472	1,862
租金收入	10	–
經營租約物業在扣除港幣537,000元 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	4,872
	3,820	6,734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7,311	6,866
租賃負債利息	126	–
	7,437	6,866

9. 財務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1,318	208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620	585
其他酬金	5,915	6,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3
	6,625	6,904
其他員工福利支出：		
薪金、津貼及花紅	162,506	221,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20	24,381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184,651	252,7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35	830
– 核數以外服務	509	288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其中存貨撥備港幣9,327,000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13,591,000元))	567,437	785,72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62	16,6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6,112	–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虧損	(2,338)	92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88	920
匯兌收益淨額	(4,424)	(2,501)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港幣千元
	董孝文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董重文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張叔千 港幣千元	阮祺樂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70	170	170	110	6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5	2,210	1,430	-	-	-	-	5,9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8	-	-	-	-	90
酬金總額	2,311	2,246	1,448	170	170	170	110	6,625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港幣千元
	董孝文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董重文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張叔千 港幣千元	阮祺樂 港幣千元 (附註c)	
袍金	-	-	-	170	170	170	75	58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5	2,210	1,430	-	-	-	-	5,9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9	18	-	-	-	-	93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105	141	65	-	-	-	-	311
酬金總額	2,416	2,390	1,513	170	170	170	75	6,904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
- (b)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
- (c)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阮祺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63	5,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0
	2,395	5,878

彼之酬金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2	1
港幣 4,0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 元	—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彼等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開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366	674
	366	674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	(178)
中國	—	554
	—	376
遞延稅項(附註21)	(114)	2,155
	252	3,205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以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大部份維持25%。

一家屬於小型微利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9)第13號的通知，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5%徵稅，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徵稅。

13. 稅項開支(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4,093)	(91,77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13,875)	(15,143)
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912	16,245
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14)	(9,54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894	15,008
中國土地增值稅	-	82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052)	(1,988)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013)	(2,574)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376
稅項開支	252	3,205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21。

14.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無(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每股 1.1 港仙)	-	5,10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已核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1.1 港仙，總額約為港幣 5,100,000 元。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以現金支付。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3,606)	(94,086)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61,434,497	464,077,557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契 物業裝置 港幣千元	生產設備及 機器、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508	126,899	69,368	163,997	3,704	368,476
匯兌調整	(74)	(3,490)	(3,498)	(4,900)	(126)	(12,088)
增購	-	-	5,322	2,802	2,962	11,086
出售/報廢	-	-	(11,418)	(10,211)	(259)	(21,8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3,651)	(3,374)	(556)	(7,581)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6)	(4,434)	(14,803)	(213)	-	-	(19,4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606	55,910	148,314	5,725	318,555
匯兌調整	-	(2,961)	(2,665)	(3,490)	(70)	(9,186)
增購	-	-	3,423	4,213	1,004	8,640
出售/報廢	-	-	(5,451)	(37,612)	(1,380)	(44,443)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6)	-	(64,297)	(6,559)	(1,209)	-	(72,0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348	44,658	110,216	5,279	201,50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60,595	56,167	150,047	2,653	269,462
匯兌調整	-	(546)	(2,728)	(3,941)	(101)	(7,316)
本年度準備	-	3,279	9,193	3,730	458	16,660
因出售/報廢撥回	-	-	(10,456)	(9,227)	(232)	(19,915)
因出售附屬公司撥回(附註33)	-	-	(2,671)	(2,761)	(362)	(5,794)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6)	-	(11,164)	(193)	-	-	(11,35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164	49,312	137,848	2,416	241,740
匯兌調整	-	(434)	(2,040)	(2,811)	(51)	(5,336)
本年度準備	-	3,582	4,672	2,856	952	12,062
因出售/報廢撥回	-	-	(5,378)	(34,673)	(1,208)	(41,259)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742	4,370	-	6,112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6)	-	(28,790)	(5,757)	(1,107)	-	(35,65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522	42,551	106,483	2,109	177,6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826	2,107	3,733	3,170	23,8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442	6,598	10,466	3,309	76,81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4,06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149,000元)之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後，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為基準：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或按租約期
租契物業裝置	按租約期或五年(兩者較短者)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33.3%
汽車	12.5%-20%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採取了相關的預防和控制措施，春節後工廠恢復生產的時間被推遲。本集團已對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租契物業裝置、以及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本集團於行政開支中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188,000元及港幣2,950,000元。

由於中國的某些零售店鋪表現不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相關商店的租契物業裝置、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本集團視各零售店鋪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對有減值跡象的零售店鋪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租契物業裝置、以及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1,554,000元及港幣1,420,000元，並已於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是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該計算是基於銷售預測的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由於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沒作任何減值。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35,074	-	35,07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074	-	35,074
匯兌調整	(778)	(76)	(854)
添置	-	7,263	7,263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6)	(24,316)	-	(24,3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980	7,187	17,1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1,938	-	11,93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938	-	11,938
匯兌調整	(115)	(17)	(132)
本年度準備	654	950	1,604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26)	(9,464)	-	(9,46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3	933	3,9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7	6,254	13,221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兩年內租賃多項零售店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以下列固定期限訂立：

零售店鋪、辦公室及倉庫 2年至3.5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從開始日期起計至使用年期結束。其餘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年內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費用為港幣2,634,000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3,553,000元。

租賃協議不強制實施任何僅由本集團行使，而不能由相關出租人行使的任何延期或終止的選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租賃安排提供殘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呈列於附註29。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報告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22,339
流動資產	797
	23,136

19.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標有限定使用年期並按十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新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普通股港幣1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97,450,000元	普通股 港幣97,450,000元	100	100	-	-	物業投資
同得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0,000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成衣買賣
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6,000,000元	普通股 港幣6,000,000元	100	100	-	-	成衣買賣
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港幣38,800,000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港幣38,800,000元	-	-	100	100	成衣生產
深圳百多爾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52,000,000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52,000,000元	-	-	100	100	成衣零售
東莞同得仕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3,000,000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65,300,000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65,000,000元	-	-	100	100	成衣生產
寧波雲圖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實繳資本 零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實繳資本 零	-	-	100	100	成衣零售
Tungtex Fashion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註冊及實繳資本 3,200,000美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3,200,000美元	-	-	100	100	成衣生產

[#] 此公司於年內已出售。

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期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期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年度與上年度相關變動闡述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有關物業 公平值變動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99)	(5,270)	(6,769)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14	(2,369)	(2,155)
匯兌調整	—	291	291
出售一項物業	—	640	6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6,708	6,7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5)	—	(1,285)
於損益表計入	114	—	1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	—	(1,171)

附註：金額包括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至投資物業後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

以下為符合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9	61
遞延稅項負債	(1,230)	(1,346)
	(1,171)	(1,2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52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29,000,000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走勢未能預測，故並無就港幣52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29,000,000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結轉一至五年之虧損約港幣21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1,000,000元)，及可結轉最多二十年之虧損港幣14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7,000,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5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6,000,000元)已於本年度屆滿。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人民幣1,915,000元(相等於港幣2,096,000元)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增值的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為物業銷售收入減去可扣除的支出。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1,081	39,241
在製品	14,686	16,217
製成品	58,739	77,462
	94,506	132,920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減：信貸損失撥備	73,146 (1,870)	94,521 (552)
	71,276	93,969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35	31,0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9,811	124,98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用作日後結算應收貿易賬款的已收票據總額為港幣 17,171,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6,961,000 元）。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報告期末的全數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 40。本集團所收取之全部票據之到期期限均少於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40。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 30 天至 90 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呆壞賬撥備港幣 1,870,000 元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賬面值為港幣 71,276,000 元。（二零一九年：扣除呆壞賬撥備港幣 552,000 元後，賬面值為港幣 93,969,000 元）。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其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30 天	47,593	59,555
31-60 天	12,032	22,896
61-90 天	7,974	7,020
超過 90 天	3,677	4,498
	71,276	93,969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20,90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791,000元)之應收款項，而該筆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逾期結存當中，港幣2,05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55,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未被視為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闡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67	—
歐元	418	524
美元	2,617	407
	3,602	931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證券	—*	7,628

* 香港上市證券全部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出售。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01厘至2.13厘(二零一九年：0.0001厘至2.13厘)。

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其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01厘至2.13厘(二零一九年：0.0001厘至2.13厘)。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未對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闡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7,417	85,090
人民幣	5,087	1,463
歐元	501	2,577
美元	1,119	6,009
	84,124	95,139

26.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以下為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類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金額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i及i)	36,411	8,093
使用權資產(附註iii)	8,878	—
與出售公司相關的資產(附註ii)	6,166	—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總額	51,455	8,093
與出售公司相關的負債(附註ii)	72	—

附註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位於泰國之物業訂立協議，代價為42,000,000泰銖(相等於約港幣10,8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附註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昇陽(海外)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股份訂立出售協議。因此，預期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出售的出售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並分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於報告期末，出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	192
使用權資產	5,974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總額	6,166
其他應付賬款	72
分類為持有待售負債總額	72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附註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位於東莞之物業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8,255,000元)。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	48,278	74,366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	30,152	45,877
	78,430	120,24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30天	33,683	47,877
31-60天	2,361	10,897
61-90天	3,523	6,373
超過90天	8,711	9,219
	48,278	74,366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多數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闡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253	15,998
美元	-	174
	5,253	16,172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生產銷售及零售成衣產品	11,607	8,96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總額為港幣31,117,000元。

就生產銷售及零售成衣產品而言，於年初錄得之合約負債港幣8,31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1,117,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管理層認為，餘額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約兩年內確認為收入。

29.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01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	2,247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	1,587
	6,335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額	(2,501)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屬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金額	3,83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44,574	37,077
信託收據貸款	19,128	12,591
進口貿易貸款	86,486	93,884
	150,188	143,552
有抵押	143,966	129,871
無抵押	6,222	13,681
	150,188	143,552
上述借貸的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償還	144,388	135,552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償還	2,400	2,400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償還	3,400	5,600
	150,188	143,552
減：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一年內有抵押應償還金額及 沒有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	(2,400)	(2,400)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一年內有抵押應償還金額及 包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135,766)	(119,471)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屬於一年內無抵押應償還金額及 包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6,222)	(13,681)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為有抵押及沒有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金額	5,800	8,000

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每年2.30厘至6.18厘(二零一九年：3.21厘至6.18厘)。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銀行借貸闡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6,600	74,772

31. 股本

	股本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64,077,557	254,112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附註)	(12,51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51,567,557	254,11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價總額(不包括支出)港幣6,726,260元購回合共12,510,000股普通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32. 庫存股份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於聯交所購回500,000股普通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27,600元。購回之股份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被註銷。於報告期末未被註銷之已購回股份歸類為庫存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購回確認為權益的股本時，已支付的代價(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在權益中確認。

33. 出售附屬公司

- (i) 年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ung Thai Fashions Limited之100%全部股本，其營運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總代價為100泰銖(相等於約港幣25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年內完成。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 *
其他應收賬款	4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3
其他應付賬款	(97)
出售資產淨值	1,34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代價	- *
出售資產淨值	(1,341)
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13,527)
交易成本	(7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4,947)
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9)
減：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943)
	(1,022)

* 少於港幣1,000元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443,000元出售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富華發展有限公司之100%全部股本(「出售事項」)。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港幣1,882,000元。出售產生之所得現金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及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1,919,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出售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erga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nnertex Fashions Limited及同得仕(杭州)時裝有限公司之100%全部股本，總代價為港幣52,417,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2,417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52,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59
其他應付賬款	(2,466)
應付控股公司賬款	(2,410)
遞延稅項負債	(6,708)
出售資產淨值	45,6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2,417
出售資產淨值	(45,606)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賬款	(2,410)
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7,200
交易成本	(186)
出售收益	11,415
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產生之所得現金淨額	52,231
減：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159)
	50,072

34. 經營租約之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為港幣7,80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關租務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度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05
-----	-------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8,607	8,991
樓宇	4,068	5,1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704	116,704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每月為每位僱員按其有關薪酬成本5%或港幣1,500元(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有關該計劃之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需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按員工的薪金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這些員工亦合資格享有公司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的規則所作的供款。

計入損益內之總成本為港幣15,61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4,474,000元)，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這些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37. 有關人士之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津貼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5,915	6,226
受僱後福利(附註)	90	93
	6,005	6,319

附註：此金額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於附註11及附註36所披露的金額中。

酬金乃參考包括彼等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而釐定。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Peter Mui（為持有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Yellow River, Inc.（「Yellow River」）之49%權益股東）的遺產管理人（「管理人」）向紐約州紐約縣遺囑檢驗法庭（「法庭」）提交了一份對Tungtex (U.S.A.) Inc.（「Tungtex U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Yellow River之51%權益股東）及Yellow River的已查清訴狀（「訴狀」），指控Tungtex US作為Yellow River之大股東從事欺壓行為，並(a)尋求解散Yellow River及委任接管人監督解散過程；(b)要求Tungtex US將Yellow River 49%之價值返還Peter Mui的遺產；(c)要求Tungtex US呈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自Yellow River收到之款額；(d)要求Tungtex US將其不當佔用及挪用之款項返還Yellow River；及(e)尋求法庭給予可能認為公正適當之其他及額外賠償。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透過核實之答辯及提出反訴，均對管理人提出之指控予以否認，並向管理人提出反訴，主張損害賠償。管理人動議對其有關司法解散的要求作出簡易判決及駁回反訴。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反對其動議並提出交叉動議對解散訴狀作出簡易判決。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裁定和命令，法庭否決管理人要求作出簡易判決的動議，以及否決Tungtex US和Yellow River要求作出簡易判決的交叉動議，並否決管理人駁回Yellow River要求進行會計結算的反訴以外其他反訴的動議，以及因應Tungtex US對於Yellow River的損失及Yellow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7,62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306,247	347,129
	306,247	354,75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19,507	253,852
租賃負債	6,335	-

River提出的損失反訴沒有獨立的基礎去提出反訴，而允許管理人駁回Tungtex US提出的反訴的動議。管理人對裁定沒有提出上訴，而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

基於及經考慮所獲得之法律意見以及可能之業務及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Tungtex US及Yellow River能夠對訴狀進行有力抗辯及作出可行反訴，該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長遠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於附註30披露之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相當於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折算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管理層認為以外幣列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1,853	90,770	77,984	85,090
人民幣	49	37	5,087	1,463
歐元	2	2	919	3,101
美元	-	174	3,736	6,416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有關以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貨幣風險輕微。

下表詳細載列因應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及管

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5%的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按此基準，倘美元兌歐元轉強5%，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會增加(二零一九年：稅後虧損增加)，反之亦然。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5%，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會增加(二零一九年：稅後虧損增加)，反之亦然。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稅後虧損增加	(210)	(60)	(38)	(129)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銀行存款有關。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存款相對屬於短期，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已詳述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從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

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結算金額於整年內尚未結算而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就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使用5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及代表管理層評估銀行借貸及銀行結存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

倘利率如上述所示上升/下跌，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37,000元(二零一九年：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3,000元)。

(iii) 股票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證券投資受股票價格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權益工具。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由於香港上市證券全部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股票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票價格風險予以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應用敏感度波幅10%，以反映金融市場之波動市況。

倘相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價格下跌1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港幣637,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來自客戶合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末付債項。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應收票據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方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個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起，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應收賬款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信貸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較低，且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交易方有逾期金額但於到期日後持續結算及與本集團有持續的業務關係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交易方與本集團有持續的業務關係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損失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預期可收回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餘總額之58%（二零一九年：49%）。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集中在其中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餘總額之44%（二零一九年：45%），其中最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結餘總額之19%（二零一九年：13%）。於該兩年，五大客戶主要位於北美洲及中國而彼等業務為成衣買賣及電子商務平台，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紀錄之內部評估，彼等具有良好之還款紀錄及信貸質素。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財務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23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和 個別評估	71,858	94,52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及 個別評估	1,288	–
其他應收賬款	23	低信貸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和 個別評估	18,535	31,0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低信貸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和 個別評估	116,704	116,704
銀行結存	25	低信貸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和 個別評估	113,563	124,870

附註：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以應收賬款賬齡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港幣1,31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08,000元)及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相關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為港幣53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分別於損益確認。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全期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4	–	3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8	–	2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	–	552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之變動：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6)	6	–
確認減值虧損	22	993	1,015
減值虧損撥回	(537)	–	(537)
源自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551	289	8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	1,288	1,870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最早組別，不管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利率曲線推算。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於二零二零年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69,132	93	94	-	69,319	69,319
銀行借貸(附註)							
- 浮息	4.33	142,188	404	1,864	6,007	150,463	150,188
		211,320	497	1,958	6,007	219,782	219,507
租賃負債	5.11	226	456	2,077	4,003	6,762	6,335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5,284	4,905	111	-	110,300	110,300
銀行借貸(附註)							
- 浮息	4.49	133,353	404	1,866	8,295	143,918	143,552
		238,637	5,309	1,977	8,295	254,218	253,852

附註：

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以上到期分析之「應要求」一項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等銀行借貸本金總額為港幣141,98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3,152,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有可能就其無條件權利而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訂下之還款時間表，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143,64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4,896,000元)。

(c) 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多項財務資產公平值之釐定方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之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7,62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收市報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年內第一級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除了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列出由融資活動所產生對本集團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已發生的現金流量或將會發生的未來現金流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將會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45,932	145,932
融資現金流量	–	1,449	1,449
匯兌調整	–	(3,829)	(3,8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3,552	143,552
融資現金流量	(919)	10,122	9,203
新訂立租約	7,188	–	7,188
利息開支	126	–	126
匯兌調整	(60)	(3,486)	(3,5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35	150,188	156,523

42. 報告期後事項

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眾多國家均採取全面關閉廠房及商店等措施對抗 COVID-19，包括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的中國及越南。COVID-19 還導致所有線下非必需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受到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零售商店於春節期間及之後遭暫時強制停業，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逐步恢復營業。公共衛生危機可能會阻礙全球經濟發展，預計短期內總體消費情緒可能會停滯甚至惡化。面對嚴峻的挑戰，本集團積極地全方位管理開支及現金流，作為減輕有關情況所造成的整體影響之主要措施。本集團將全部注意力集中於嚴格控制成本、優化銷售網絡及工作流程、監察供應鏈以及調整資本承擔及增長計劃上。在各種減低 COVID-19 爆發的健康及安全的考量中，防護口罩的需求尤其迫切。本集團透過擴展業務至防護口罩的市場，致力將抵抗 COVID-19 的行動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擴展業務至口罩生產無需大量投資，而利用閒置資源及現有支援。此次出現的新商機不僅提供予本集團內部使用，也有助於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26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053	82,053
遞延稅項資產	48	40
	82,212	82,354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83	751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19,570	254,4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563	37,485
	269,916	292,7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433	7,622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64,791	64,788
銀行借貸	20,000	15,000
	88,224	87,410
流動資產淨值	181,692	205,3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904	287,6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4,112	254,112
庫存股份	(230)	—
累計溢利	(a) 10,022	33,556
	263,904	287,66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孝文
董事

董偉文
董事

43.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如下：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12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468)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5,1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5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808)
已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6,7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22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047,486	970,969	998,070	965,928	708,994
除稅前虧損	(65,528)	(119,695)	(42,347)	(91,774)	(84,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65,451)	(119,638)	(46,546)	(94,086)	(83,60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5.5)	(28.3)	(10.0)	(20.3)	(1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837,242	757,571	800,197	619,902	503,538
負債總額	(276,729)	(290,563)	(332,212)	(274,219)	(248,014)
	560,513	467,008	467,985	345,683	255,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5,797	473,111	476,262	354,853	265,433
非控股權益	(5,284)	(6,103)	(8,277)	(9,170)	(9,909)
	560,513	467,008	467,985	345,683	255,524




 位於中國之零售店舖 **betu**


 廠房／辦公室 


 廠房／辦公室及位於中國之零售店舖  **betu**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12/F, Tungtex Building, 203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97 7000
Fax: 2343 9668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akes every practicable measure to conserve resources and minimize waste.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FSC™ certified paper using chemistry free plate system and soy ink.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 group from well-managed forests and other controlled 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